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8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2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35
附件.....	3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昌德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傅引、钟凌飞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钟为亚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胡跃明、夏飞翔、王绍青、陈以心、刘新萍、张文俊、王子昊、叶之秋、彭誉、付俊豪、马贵瑜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傅引，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120013，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南部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天域半导体港股上市、金奥博定向发行、艾比森定向发行、力合微可转债、德中技术定向发行等项目。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钟凌飞，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02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南部总监。项目经验包括：华锐精密IPO、金太阳IPO、慕思股份IPO、中潜股份IPO、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展辰新材料IPO、新宇药业IPO、华锐精密可转债等。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钟为亚，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05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中部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美程科技IPO、五创循环IPO、五新科技IPO，长沙银行可转债、思特奇可转债、正虹科技非公开、华创阳安非公开、万泽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正虹科技控制权收购、金健米业资产置换、盈方微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万泽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等重组项目，步步高司法重整等财务顾问项目。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d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859
证券简称	昌德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M3U0W4F
注册资本	13,398.4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卫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中国化学四化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414000
电话号码	0730-8919597
传真号码	0730-8919597
电子信箱	changde@changdechem.com
公司网址	www.changde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茂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0-89195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有机合成中间体、溶剂和外加剂、聚醚系列产品、丙二醇系列产品和聚醚胺系列产品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基金持有发行人 4,561,011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3.40%。金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基金投资发行人系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利益冲突事宜。中信证券已建立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中信证券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

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77.48 万元、155,458.96 万元和 160,07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766.90 万元、6,639.55 万元和 7,977.63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4,828.07 万元、82,288.27 万元和 95,343.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原监事的违法违规

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9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连续挂牌时间暂未达到 12 个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3 年第 3 起（总第 7 期）》，发行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具体执行标准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自进入创新层之日起，发行人可以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97,104.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66.1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5,136.0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9.92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3,398.447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639.55 万元、7,977.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8.45%、8.74%，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规定。

（八）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6,639.55 万元、7,977.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8.45%、8.74%，预计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十）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CHH44K71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161号环球贸易中心（一期）/栋B塔单元27层2、3室
负责人	李仲簏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持编号3300001442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部分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

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支付 29.10 万元的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等。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昌德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昌德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持续开发绿色、环保的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与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公司可能逐步丧失已有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新材料方面，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聚醚胺、聚醚和丙二醇。我国聚醚行业产能利用率不高，工业级丙二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如公司不能向市场提供品质更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将主要在中低端市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聚醚胺方面，随着国内外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和竞争对手产能提升，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出现波动。2024 年，公司利润规模下降，主要系：（1）2024 年聚醚胺产品价格下降；（2）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上游配套供应商湖南石化实施搬迁，公司跟随上游供应商同步实施随迁，2024 年上半年资源综合利用新生产基地逐渐投产，新生产基地产能爬坡给公司 2024 年的业绩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业绩受市场供需关系、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原材料价格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等，而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3、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依托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中原料成分复杂的特性，结合一体化产品开发策略，构建了产品多样化、应用领域广泛的特点。但仍存在部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情形，如公司聚醚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领域，水泥外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等。

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我国水泥行业产销量有所下滑。如果未

来风电、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出现不利变化，环氧固化剂、水泥等行业产能、产量下滑，则公司所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也将出现下滑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采购集中度较高、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制造，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和己内酰胺副产物，所需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石化的原辅料采购金额占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4%、82.05% 及 69.65%，采购集中度较高。2025 年，公司对中石化的原辅料采购金额占比降低主要系湖南石化 2025 年 4-6 月开展装置大检修，公司通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形式进行替代。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装置与湖南石化、巴陵恒逸、平煤神马、广西恒逸等大型化工生产商毗邻配套建设，副产物及蒸汽多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环氧丙烷衍生品加工制造装置与湖南石化毗邻建设，环氧丙烷及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公司的生产装置。未来如果上述供应商因其自身停产、设备检修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能源，无法续签年度框架协议或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极端情况下，若上述供应商无法供应原材料和能源，则公司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如无法足额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可能导致公司减产甚至停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受近期中东地缘局势引发的国际油价波动影响，石油化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出现相同变化趋势。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甚至断供、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乙醇、乙酸、己内酰胺副产物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7%、83.46%及 83.49%，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

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做好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调整销售价格**,则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在收入及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即假设公司完全无法将原料价格涨价压力传导至销售价格的极端不利情况),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 37.78%、68.86%和 59.21%;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测算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 75.56%、137.72%和 118.42%;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5%,测算公司营业利润将分别下降 113.34%、206.58%和 177.62%。基于上述极端不利假设条件下的模拟测算,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随之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6、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昌迪存在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的情形,子公司杭州昌德存在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若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予续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进而对日常经营及办公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1%、12.23%及 12.28%,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产能、维护原料供应渠道等方式提升并维持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大宗商品和副产物价格波动影响,下游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且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进入,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竞争加剧,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胺等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若报告期后环氧丙烷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及时传导至产品销售端,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滑压力,进而对公司整

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007.49 万元、16,626.95 万元及 18,243.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3%、20.60%及 24.50%。2024 年，随着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产能增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存货有所增加。若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严重时将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进而造成存货跌价并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 号）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水泥生料助磨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直接减免等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5.11 万元、574.66 万元和 1,564.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6.93%和 15.56%。

若国家有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直接减免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增值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乙酸乙酯和聚醚胺系列产品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955.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乙酸乙酯和聚醚胺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暂无需计提减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下游需求下降或产品主流技术路线变更等原因导

致公司相应设备闲置或淘汰或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则公司长期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7、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1.76 和 2.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40 和 1.95，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满足扩产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04%、51.57%和 44.98%，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资金需求规模有所提升。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发行人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打造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烃（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工艺。但如果未来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研制的产品不能很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品牌价值和长远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拥有一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以及由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人员规模扩张带来的上述相关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人工生产效率、完善技术工艺流程、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消化人工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因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况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部分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其面积合计 2,597.29 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5%。

其中，子公司平顶山昌明的甲类仓库、公用工程室等房屋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造，但因第二期土地进展问题，相关房屋建设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房屋暂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杭州昌德的辅助用房在租赁的土地上建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湖南昌迪租赁房屋用作办公室，相关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若未来该等房屋建筑物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环氧丙烷、甲苯等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污染物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可能出台更高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相关条款。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并购重组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石化资本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证券法务部等组织架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

但公司整体规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若未来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公司立足行业需求及中长期产能拓展节奏合理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存量

产品正戊醇及二异丁基甲酮合计产能 9,000 吨，新品正戊醛及异戊醇、异戊醛合计产能 8,500 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可行的实施计划，但从目前确认的客户需求情况来看，项目投产后公司部分新增产品异戊醇及异戊醛预计可能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如果未来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可能存在新增存量产品、新品产能过剩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十）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爆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下滑乃至亏损。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国家产业政策助力支持

公司所处己内酰胺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制造行业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等多项税务优惠政策文件，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给予税务优惠支持。其中，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以及水泥生料助磨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名列其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

的快速健康发展。

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024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其中提出：“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2、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己内酰胺及环氧丙烷生产基地。我国己内酰胺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国内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同时，己内酰胺副产物资源化利用，也成为推动己内酰胺产业转型升级及提升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

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国内环氧丙烷市场将逐步由供需平衡转向供应饱和，产业链下游环节议价能力得到加强。我国环氧丙烷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下游衍生品制造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聚醚多元醇、聚醚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3、绿色转型升级需求凸显

在国家不断提高环保要求的背景下，促使己内酰胺企业重视节能减排，低碳排放，寻求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深入合作。综合利用企业协同己内酰胺企业开展“三废”综合利用业务，减少副产物原有处理方法造成的温室气体及有害气体排放，使己内酰胺行业更具环保性。己内酰胺企业的绿色转型升级需求将日趋显

著。

4、下游刚性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材料化学品、矿用化学品、医用化学品、农用化学品、香料化学品、日用化学品、建材化学品、功能材料化学品等众多领域。上述行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产品消费需求较为稳定。以环氧环己烷为例，该产品的下游应用之一是生产杀虫农药克螨特，近几十年来国内外需求十分稳定。另外，在软体家具领域广泛应用的软泡聚醚产品，随着居民生活条件的提高，下游需求稳步增长。从上述产品应用周期上看，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稳定，生命周期较长。下游行业的稳定需求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资源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营业收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1）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在己内酰胺等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公司形成了以反应精馏、酯化合成、气相加氢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构建出一整套科学系统的副产物资源化解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生产装置采用自主研发的连续法生产工艺，涵盖副产组分、皂化废碱液、废水浓缩液及尾氢等副产物的回收利用；生产的环氧环己烷、正戊醇、环己二胺、水泥外加剂等产品，具有附加值高、绿色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风电、医药、农药、涂料、建材等行业。其中，环氧环己烷临氢氨化合成环己二胺工业化技术为国内首创，实现了环己二胺自主生产；水泥外加剂产品在水泥生料应用领域起到助磨、活化节煤、降硫等效果，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 年版）》和《第三批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拟评选名单》。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实践，公司配套多家大型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建设了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助推产业链上游企业节能减排。通过打造己内酰胺产业循环经济链条，公司将原有的副产物焚烧处置转为了资源化高效利用，降低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升了己内酰胺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己内酰胺生产商建立原材料采购关系，上述供应商合计产能占国内己内酰胺总产能的比例超过 50%。对其余己内酰胺生产厂商，公司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研，其副产物主要作为厂区的辅助燃料或危险废物，未开展综合利用相关业务。从对己内酰胺行业副产物采购渠道的覆盖率看，公司已成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己内酰胺行业的“配套专家”。

（2）新材料业务

公司打通环氧丙烷制备聚醚胺的中间产品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生产环节，形成了上下游贯通的全产业链。经过技术攻关，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逐步掌握了烷氧基化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的技术，实现了“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聚醚胺”产业链的技术闭环，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新材料业务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公司的聚醚胺主要应用于风电、建筑、胶粘剂与油气开采等应用前景广阔的领域。公司在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应用服务和市场营销能力。在风电应用领域，公司的聚醚胺系列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被广泛使用，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固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国内现有聚醚胺规模化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公司是我国主要的聚醚胺生产企业之一。此外，公司的聚醚依托管道运输和原料供应方面的成本优势，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采用水合法生产丙二醇的企业之一，具有产品质量优势，并取得了食品级认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高品质丙二醇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在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模式、激励机制等多个维度的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组织体系，搭建了从

公司战略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到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立足于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依托公司建设的资源综合利用、特种化学品合成与应用实验室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及院校紧密交流合作,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化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成果。

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炔(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工艺,在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在聚醚胺生产领域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经营策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蒋卫和先生深耕行业近三十年,带领公司技术团队荣获“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荣誉称号,陆续开发了环氧环己烷、水泥外加剂、环己二胺等一系列“绿色、特色、出色”的产品,部分产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优势

公司从事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导向。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将原有己内酰胺副产物焚烧处置转化为资源化高效利用,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及碳排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绿色化转型,符合化工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以公司产品水泥生料助磨剂为例,该产品主要原料为己内酰胺高浓度工业废水,传统处理模式为焚烧法,碳排放量较大。上述废水通过资源综合利用方式转化为水泥生料助磨剂后,不仅给上游己内酰胺企业减少了碳排放,而且产品在水泥生料的粉磨、分解和煅烧过程中起到助磨、降硫和节煤等效果,有效促进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经测算,相较于传统的焚烧法,每1吨废水资源化利用后,将降低产业链上下游碳排放5吨以上。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公司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以及水泥生料助磨剂

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名列其中，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此外，公司利用绿色化工技术把上游企业副产物生产成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产业生态优势

一方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所需的原料主要来自大型石化企业，公司与这些企业形成了“连续生产、上下配套、园区内一体化”的合作模式，通过采用“配套建设、隔墙供应”的经营方式，上下游形成“相互依存、互利共赢”的关系。这种合作关系的形成可以帮助公司获得稳定、平价的原料供应，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效益。

另一方面，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给上游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首先，公司将副产物由焚烧处置转变为资源化综合利用，很大程度降低了上游企业的环保投入。其次，公司协助上游企业及时消化副产物后，有力保障了其主装置的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负荷的优质生产。另外，上游企业副产物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市场价值，为其带来了额外的经济效益。公司在产业园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可以降低副产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同时，消除副产物带来的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提升了产业链的盈利能力和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水平，是更安全、更绿色、综合经济效益更佳方案，深受上游厂家和化工园区欢迎，有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进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4）产品多样化、系列化、差异化优势

首先，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原料成分复杂的先天禀赋为公司带来了产品“多样化”的特点，而产品的多样化，冲抵了季节性、周期性对公司的影响，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策略，因而产品具有“系列化”特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一般都具有技术关联或者市场关联的特点，这一特点帮助公司将有限的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集中在主营业务领域，避免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目标过于分散的不利局面，从而达到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的目的。

根据产品的技术关联性，公司围绕“技术鱼”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线，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技术的关联性，为公司控制投资和高效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在项目设计时，充分考虑设备的兼容性，一套装置能够生

产多个产品。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节产品类型和产品规格、型号，实现了柔性生产，提升了市场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围绕产品的市场关联性，公司培植了“产品树”。市场的关联性使得用户在公司得到一站式解决方案成为可能，提高了客户粘性。

“技术鱼”和“产品树”的茁壮成长，推动了公司产品“差异化”创新，架构起适应市场需求、遵循产品开发规律的产品矩阵，推动公司在多个细分市场成长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隐形冠军”。

（5）产品质量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标准认证。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合格供应商入选、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最终产品检验、运输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取得欧盟 REACH 注册，获得国内外市场的认可。

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及持续稳定供应能力帮助公司取得客户的信任，目前公司已与道生天合（601026.SH）、中石化集团、东树新材（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下属企业）、惠柏新材（301555.SH）、康达新材（002669.SZ）、南宝（4766.TW）、上纬新材（688585.SH）、亚洲水泥（中国）（0743.HK）、美国宣伟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为内生发展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打造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于技术创新，公司现已形成了以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为主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线，并已构建了保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的人才团队与管理机制，具备明显的技术创新特征。

（1）高度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新材料领域的研发，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掌握了资源综合利用、烯炔（环）氧化、烷氧基化、临氢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工艺，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在聚醚胺生产领域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89**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获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坚持“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经营策略，陆续开发了环氧环己烷、水泥外加剂、环己二胺等一系列“绿色、特色、出色”的产品，部分产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和研发团队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通过在研发机构设置、管理模式、激励机制等多个维度的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组织体系，搭建了从公司战略委员会、技术经济委员会到研发人员与业务人员深度融合的创新研发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建立了资源综合利用、特种化学品合成与应用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强大的人才团队和研发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91**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均超过十年，具有深厚的理论及实操经验。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积极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及院校紧密交流合作，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化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3）公司获得多项与创新能力相关的资质、荣誉

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实践，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其中，环氧环己烷、正戊醇、水泥外加剂等资源综合利用类产品被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列入税收优惠目录；水泥外加剂产品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认定，主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2022年版）》。

公司发展至今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起草了《工业用环氧环己烷》《工业用正戊醇》等标准，公司创始人蒋卫和先生作为国务院津贴获得者，带领创始团队先后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岳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等荣誉。

综上，昌德科技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包括挂牌期间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蒋卫和、徐冬萍为自然人，智德达、智德源、智德信为持股平台，康凯环保、中石化资本、财金产投、迪斯蔓藤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金石基金提供的确认文件，2020年6月28日，金石基金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LE527）。金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根据云泽投资提供的确认文件，2021年12月29日，云泽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TQ209）。云泽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243。

根据静平投资提供的确认文件，2021年12月29日，静平投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TQ333）。静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共青城静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44。

根据迪策鸿岳提供的确认文件，2022 年 12 月 21 日，迪策鸿岳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号 SXT006）。迪策鸿岳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98。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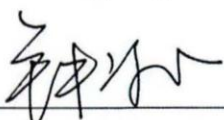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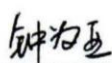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 引


钟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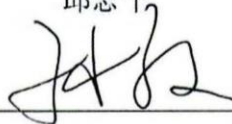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钟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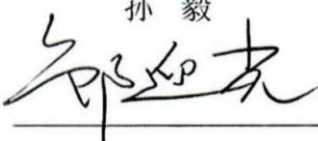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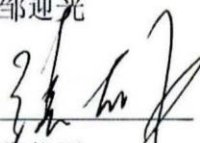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总经理：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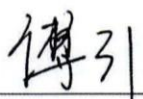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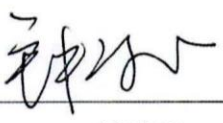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傅引、钟凌飞担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傅 引


钟凌飞

授权人：

中信证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傅引、钟凌飞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傅引、钟凌飞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傅引、钟凌飞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傅引、钟凌飞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傅引最近三年内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钟凌飞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傅引、钟凌飞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傅引、钟凌飞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引

傅 引

钟凌飞

钟凌飞

